

乌海市能源局

【办理结果：A】

关于乌海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 174 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

杨永朋委员：

《关于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利用效率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强化统筹指导。一是明晰权责边界，要求停车场管理方与充电服务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设备采购供应、日常巡检运维、车位秩序管理、充电及停车收费标准、安全隐患排查等权责分工。二是规范现场设置，要求管理方设置专属充电车位区域，合理设置隔离设施，规范张贴、引导指示牌，做到标识醒目清晰、区域划分明确，避免燃油车辆占用充电车位。三是优化资源利用，鼓励停车场管理方结合自身电力负荷承载、场地空间条件，盘活闲置及利用率偏低的停车区域，规划建设专业化新能源充电停车场（片区）。主动对接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充电优惠、停车减免等配套激励政策，引导新能源车辆规范停放充电，最大化盘活存量停车资源，提升公共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

（二）完善智能监测服务。一是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委托内

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了全区充电基础设施监测服务平台，要求全区建成的公用和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全部接入平台，可以全生命周期进行检测，可以实现对站点状态、充电量、故障信息等内容的实时监测和数据分析。二是我市由内蒙古狮城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了市级新能源充电桩平台，通过官方平台或 APP，提供便捷准确的充电桩位置、状态、价格等查询导航服务，鼓励各类运营商接入“狮城充电运营大数据平台”，实现充电设施云端互联互通与信息共享。

（三）规范收费管理。一是充电桩收费由电费和服务费组成，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蒙西电网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试行）》（内发改价费字〔2023〕1630号）规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工商业分时电价，到 2030 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充换电服务费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定价目录》（2021 年版）规定，不再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充换电设施经营方通过市场竞争自主定价。二是目前我市公共充电桩运营企业与停车场管理运营主体分属两家独立单位，双方权属、收费体系、运营管理模式相互独立，因此无法实现费用合并收取、统一计价，也不能免除停车费用、仅单独收取充电费用，各项费用需按各自经营规定分别依规缴纳。

（四）统筹推进停车难治理。一是坚持配套建设。结合我市

高品质住宅建设相关规范和要求，主动协调自然资源局，落实小区车位配建比例不低于 1:1.5 标准，将配建停车设施要求纳入项目验收环节，以刚性举措增加停车供给，满足日常停车需求，解决车位不足问题。二是扩充停车资源。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在道路两侧、人行道空余区域施划临时泊位、优化路内停车，因地制宜增加便民停车资源。今年公共停车泊位计划新增 500 个以上。三是盘活现有资源，继续推动建成未投用地下停车场投入使用一批；推动单位专用停车资源潮汐共享一批；加大宣传小区车位对外共享案例，鼓励车位使用率不高、产权明晰的住宅小区，有偿对外开放共享；加大僵尸车整治，协调商务部门加快二手车企业入场经营，不断释放公共停车资源，四是实施专项治理。开展摩尔城商圈周边停车治理，优化停车收费政策、新增停车场指引牌、强化城管和交管部门违停治理等举措，提升地下停车资源利用率，解决周边停车问题。

（五）强化监督管理。一是持续对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点位收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检查过程中，向充电桩运营单位、物业服务企业逐户推送合规提醒，明确明码标价、价费分离等核心要求，严查明码标价不规范、价费未分项公示、擅自加价、捆绑收费等违规行为，现场督促整改公示标牌模糊、收费明细缺失、线上标价不清晰等问题。二是畅通 12315、12345 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置群众反映的价费纠纷，确保问题闭环解决，切实规范收费行为。持续强化监管力度，督促运营单位整改落实，规范经营行为，

保障群众“明白充电、放心消费”。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签发人：赵小宁

联系人：董振鹏

电 话：0473—2090848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委员 姓 名	杨永朋	建议、提案编号	174号	
建议、提案 标 题	关于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利用效率提案			
代表、委员 联系电话	18547320220	满 意	比较满意	不 满 意
		√		
1. 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满意 2. 您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 后续的充电桩安装优先投放在车位闲置率高的区域, 兼顾燃油车与新能源汽车对公共资源共享的均衡性, 避免过渡挤占传统燃油汽车车位。 3. 请您推荐先进承办单位: 乌海市能源局 代表委员签名: 杨永朋 2020年6月29日				

注: 1. 请代表委员在“满意”“比较满意”“不满意”下方空格内选择画“√”号。

2. 该表由代表委员本人填写后, 一式两份由承办单位送至市政府督查室(A937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A806室)或市政协办公室(A741室)